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3〕18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第三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高校和试点院(系)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第三批)的通知》(川教函〔2022〕498号)安排,经各高校申报、专家组评审、教育厅审定,遴选产生第三批试点高校13所、试点院(系)52个(名单见附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试点。各试点高校要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推动实现知识教育与价值塑造、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构建中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各试点院(系)要充分挖掘各项工作蕴含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构

建微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二、强化配套保障。各相关高校党委要对试点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经费和条件保障,试点高校至少要投入100万元、试点院(系)至少投入50万元用于专项保障试点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文件对思政课、网络思政、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经费要求,教育厅将把试点工作纳入高校绩效考核、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

三、加强考核评估。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第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两年试点周期结束后,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试点期间,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不定期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评估督导。有关工作推进情况,请及时报教育厅宣思统处。

附件: 1.四川省第三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名单 2.四川省第三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 名单



四川省第三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试点高校名单(13 所)

四川省第三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试点院(系)名单

本科(31个)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西南民族大学畜牧兽医学院 西南民族大学建筑学院 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 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成都理工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成都理工大学核技术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西南科技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 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 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 西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川北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成都医学院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学院 内江师范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乐山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绵阳师范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官宾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部 四川警察学院侦查系 成都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 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轨道交通学院

高职高专(21个)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系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民航运输学院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铁道工电学院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与桥梁工程系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川剧系 四川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飞行器制造系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军士管理学院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农业科学技术系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商贸旅游系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教育与设计学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